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典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63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審金易字第1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典祥犯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第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說明，當非屬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㈡、核被告楊典祥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㈢、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收據，本院審金易卷第30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

1.被告因受可獲得以每週賣場營業額1.5%之對價所誘，即將本案蝦皮帳號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妨礙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審金易卷第15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審金易卷第27頁）。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惟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有他人因被告行為受有損失，綜合上情，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觀被告違反本案之情節，足見被告欠缺守法信念，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並牢記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第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㈥、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11,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業經被告於審理中自動繳回，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637號

被　　告　楊典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典祥可預見申辦購物網站之帳號並無門檻或資格限制，若非使用人另有避免遭他人查悉申請人之真實身分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不法目的，實無付費取得他人所申設之購物網站帳號之必要，竟基於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予他人屬向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住家，與馬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馬林公司）簽立「蝦皮代運營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約定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以每週賣場營業額1.5%作為對價，將其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辦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NICK701218」（下稱本案蝦皮帳號）之帳號、密碼，於綁定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帳戶（下稱本案銀行帳戶）後，提供予馬林公司使用，並約定本案蝦皮帳號由馬林公司全權使用且上架販售商品，待買家將商品價金匯入本案銀行帳戶後，再由楊典祥將價金轉匯至馬林公司之銀行帳戶，楊典祥因而每週約獲取共計新臺幣（下同）數百元或1千多元之租金報酬。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典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出租本案蝦皮帳號予馬林公司，並獲得報酬，惟陳稱：我後來覺得麻煩，我要解約，對方說要賠償，我也覺得不妥，於113年11月間，就請蝦皮刪掉我的帳號，避免繼續遭不法使用等語。
2	被告之蝦皮代運營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本案蝦皮帳號申登資料、被告與馬林公司對話截圖	證明被告出租本案蝦皮帳號予馬林公司，並獲得報酬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至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僅係將該條規定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

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是本次修法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